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收益能力，同时兼顾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公司决定对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中自有资金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将原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投资种类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调整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种类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调整的内容

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是将原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调整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种类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将原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投资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调整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投资种类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